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89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3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81 万元，支出列入【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

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9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孙卫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1	其中:财政拨款	78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民政部的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条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本年计划完成城乡低保1000人,城乡特困200人,流浪乞讨10人,临时救助50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低保保障人数	>=1000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供养保障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数(人)	>=50人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登记率	>=9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0%	其他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700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临时救助标准	<=560元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